

領 據

98 年 12 月 20 日

國立臺北
茲 收 到 科技大學 發給

講座鐘點費

新臺幣 叁仟貳佰元正

每個欄位均應詳細填寫，以免
所得扣繳資料錯誤。

此據。

領款人職稱：宏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姓名：王小明 (簽章)

住 址	縣 和平東 路 台北市 街 3 段 20 巷 弄 38 號
身份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A126655668

款項內容及計算說明：12/20 講座主題：如何成為投資達人
時間：PM1：30 ~ PM3：30
鐘點費：1,600 X 2 = 3,200

請務必列示
日期、起訖時
間及適用標
準。

領 據

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
茲 收 到 科技大學 發給

費
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正

此據。

領款人職稱： 姓名： (簽章)

住 址	縣 路 市 街 段 巷 弄 號
身份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

款項內容及計算說明：